

国粮标〔2024〕198号

**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《关于执行
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（厅、委）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

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,确保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顺利进行,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财政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《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财 政 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2024年9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